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